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黔工信民爆〔2022〕54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民爆行业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现将《贵州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贵州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黔经信民爆〔2017〕10号）同时废止。

附件：贵州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8月16日



贵州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为加强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民爆生产销售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守住不发生爆炸亡人的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全省民爆行业安全发展，根据安全生产和民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本制度。

一、检查目的

及时查处民爆生产销售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形成“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和强大威慑，督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持全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则》及《民用

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三、检查频次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半年至少对全省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全覆盖检查 1 次。

（二）市（州）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每季度至少对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全覆盖检查 1 次。

（三）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每月至少对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全覆盖检查 1 次。

（四）全国全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重要敏感时段和汛期、雨雪凝冻天气等特殊时段可加大巡查检查频次。

四、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检查方式

以明查与“四不两直”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

（二）检查程序

1. 听取受检单位情况介绍。
2. 查看档案资料。
3. 抽查视频监控记录。
4. 实地检查生产、仓储场所。
5. 现场提问相关人员。
6. 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五、检查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传达贯彻上级会议、文件精神情况。

（二）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情况。

（四）安全生产例会（办公会）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产品检验制度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五）视频监控、红外（入侵）报警、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安防设施完好及运行情况。

（六）专用设备备案、管理情况。

（七）外来人员、车辆管理情况。

（八）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演练情况。

（九）重大危险源备案及标识（告知）牌设置情况。

（十）文明操作情况，有无脚踢、手扔、随意丢甩等野蛮操作情况。

（十一）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情况。

（十二）安全条件有无重大变化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情况。

（十三）民爆物品销售备案情况。

（十四）过期民爆物品及时清退出库情况。

（十五）民爆物品在雷电暴雨天气违规出入库情况。

（十六）库管员了解掌握所储存的民爆产品安全性能情况，及防火、防爆和仓库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十七）其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问题隐患。

六、问题隐患整改治理

（一）台账管理。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检查单位和企业均要建立台账，定期调度。

（二）加快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

（三）闭环管理。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在企业完成整改后由企业组织验收销号，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在企业完成整改后由属地县级工信部门组织验收销号，做到闭环管理。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
